

1. 關於本行的進一步資料

A. 成立

本行於2014年12月2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行已委任梁穎嫻女士為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行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行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規管下在中國進行銀行業務。本行並非《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管局的監督，亦不獲准在香港從事銀行業務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於中國成立，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法規在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

B. 股本變動

在本行成立時，本行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420,540,741元，劃分為15,420,540,741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5,420,540,741元增至人民幣16,625,000,000元，劃分為16,625,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個年度內概無變動。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

C.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行進行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D. 本行股東的決議案

於2016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及
- (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所授權的人士處理與[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於2017年2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批准對本行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另外，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於2016年11月28日已獲授權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及香港聯交所給予的意見對本行的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相關修訂將由[編纂]起生效。

E. 本行的附屬公司及其股本變動

本行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5，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2015年7月7日，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9,600,000元。

於2016年2月14日，襄城匯浦村鎮銀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1,000,000元。

於2016年3月15日，西平財富村鎮銀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8,524,259元。

於2016年8月10日，濮陽中原村鎮銀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8,750,000元。

於2016年12月29日，消費金融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2. 關於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本行重大合約概要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下列有關遂平恒生村鎮銀行的一致行動協議：

- (a) 河南人民在線網絡有限公司、河南沃得豐肥業有限公司、襄城縣向前紡織有限公司、襄城縣聯創紡織有限公司及本行就遂平恒生村鎮銀行的股東大會投票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
- (b) 駐馬店市開發區永盛商貿有限公司、駐馬店市共好貿易有限公司、駐馬店市驛城區昌大商貿有限公司、駐馬店市恒潤商貿有限公司及本行就遂平恒生村鎮銀行的股東大會投票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鄭州市國土資源局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的土地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92,000,000元出讓若干土地使用權；
- (3) 鄭州市國土資源局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的土地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30,000,000元出讓若干土地使用權；
- (4) 上海伊千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6日有關成立消費金融公司的發起人協議書；
- (5) 下列有關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股份的股份轉讓協議：
 - (a) 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股份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6,237,900元轉讓6,000,000股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股份；
 - (b) 樂弘勛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802,000元轉讓2,700,000股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股份；
 - (c) 胡佐洲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963,000元轉讓900,000股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股份；
- (6) 陳博、韓淑莉及本行就盧氏德豐村鎮銀行的股東大會投票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 (7) 商丘市華強建材有限公司與本行就襄城匯浦村鎮銀行的股東大會投票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 (8) 春江集團有限公司、河南省太陽石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新鄉市紡織化纖原料有限公司及本行就新鄉新興村鎮銀行的股東大會投票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 (9) 新疆新良基實業有限公司、新疆國富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劉作成、新疆飛豪貿易有限公司、廣東嶺南人家(河南)釀酒有限公司)、河南驛酒集團有限公司及本行就西平財富村鎮銀行的股東大會投票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
- (10)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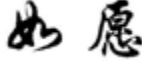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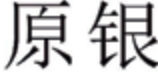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原銀行 ZHONGYUAN BANK	中國	41	15565663	2017年3月28日至 2027年3月27日
2		中國	41	15565167A	2016年1月14日 至2026年1月13日
3		中國	21	15564738	2015年12月14日 至2025年12月13日
4	中原易通	中國	9	15862326	2016年2月7日 至2026年2月6日
5		中國	36	7538125	2013年7月7日 至2023年7月6日
6	e通天下卡	中國	9	15861974	2016年6月7日 至2026年6月6日
7	中原e通天下	中國	36	15860656	2016年2月7日 至2026年2月6日
8		中國	36	5164000	2009年8月28日 至2019年8月27日
9	鼎盛中原	中國	41	15885138	2016年2月7日 至2026年2月6日
10	鷓鴣山	中國	36	9003260	2012年1月21日 至2022年1月20日
11	金周	中國	36	8278170	2011年8月7日 至2021年8月6日
12		中國	42	15565262	2017年1月21日 至2027年1月20日
13	中原云	中國	36	15860708	2016年2月7日 至2026年2月6日
14		中國	36	9863002	2012年10月21日 至2022年10月20日
15		中國	9	15564406	2017年1月21日 至2027年1月2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6		中國	36	15862179	2016年2月7日 至2026年2月6日
17		中國	36	8278173	2011年8月7日 至2021年8月6日
18		中國	6	15564362A	2016年1月14日 至2026年1月13日
19		中國	45	15565401	2015年12月7日 至2025年12月6日
20		中國	36	8917745	2012年4月14日 至2022年4月13日
21		中國	36	7762465	2011年2月21日 至2021年2月20日
22		中國	36	11431263	2014年8月21日 至2024年8月20日
23		中國	9	15860456	2016年2月7日 至2026年2月6日
24		中國	38	15862613	2016年2月21日 至2026年2月20日
25		中國	9	15860825A	2016年2月21日 至2026年2月20日
26		中國	43	15565334	2016年2月14日 至2026年2月13日
27		中國	36	9050413	2012年1月21日 至2022年1月20日
28		中國	9	15860144	2016年2月7日 至2026年2月6日
29		中國	39	15565040	2015年12月7日 至2025年12月6日
30		中國	36	10602069	2013年5月7日 至2023年5月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1		中國	36	17766322	2016年10月14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32		中國	9	15564406A	2016年1月14日 至2026年1月13日
33		中國	9	15862193A	2016年2月21日 至2026年2月20日
34		中國	36	17766319	2016年10月14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35		中國	36	5025973	2009年6月28日 至2019年6月27日
36		中國	38	15564963	2015年12月7日 至2025年12月6日
37		中國	9	15862327	2016年2月7日 至2026年2月6日
38		中國	41	15565167	201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3日
39		中國	36	17766324	2016年10月14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40		中國	35	15862481	2016年2月21日 至2026年2月20日
41		中國	36	15862361	2016年2月7日 至2026年2月6日
42		中國	36	17615859	2016年9月28日 至2026年9月27日
43		中國	36	17766323	2016年10月14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44		中國	36	17766329	2016年10月14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45		中國	36	6778888	2010年4月28日 至2020年4月2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6		中國	44	15565383	2016年2月14日 至2026年2月13日
47	原銀	中國	36	15862619	2016年2月21日 至2026年2月20日
48	天下卡	中國	9	15860395	2016年2月7日 至2026年2月6日
49		中國	36	10677809	2013年5月21日 至2023年5月20日
50	乡缘	中國	9	13667508	2015年4月14日 至2025年4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香港	9,16,35,36, 41,42	304028085	2017年1月21日
2	ZY BANK ZY BANK ZY Bank ZY Bank	香港	16,35,36	304107816	2017年4月12日
3	ZHONGYUAN BANK ZHONGYUAN BANK Zhongyuan Bank Zhongyuan Bank	香港	16,35,36	304107825	2017年4月12日
4		中國	16	15564636	2014年10月23日
5		中國	35	15564740	2014年10月2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6		中國	36	15564867	2014年10月23日
7		中國	37	15564893	2014年10月23日
8		中國	36	15565705	2014年10月23日
9	永續	中國	36	21715972	2016年10月28日
10	永續貸	中國	9	21715973	2016年10月28日
11	永續貸	中國	36	21715974	2016年10月28日
12	中原銀行中原金	中國	14	22301278	2016年12月19日
13	中原金	中國	14	22301279	2016年12月19日
14	中原銀行吉象卡	中國	36	22301277	2016年12月19日

附註：

(1) 有關商品商標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關於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b)商品商標分類」一段。

(b) 商品商標分類

下表載列商品商標分類(有關相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相關商標證書所載詳情而定及可能有別於下表)：

類別編號	商品
6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礦石；建築和建設所用金屬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非電力電纜及普通金屬電線；小五金件；儲存或運輸用的金屬容器；保險箱。
9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裝置及儀器；處理、開關、轉換、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裝置和儀器；錄制、傳送、重放聲音或影像的裝置；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DVD盤和其他數字存儲媒介；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款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設備。
16	紙和紙板；印刷品；書籍裝訂材料；照片；文具和辦公用品(家具除外)；文具用或家庭用粘合劑；藝術家用或繪畫用材料；畫筆；教育或教學用品；包裝和打包用塑料紙、塑料膜和塑料袋；印刷鉛字，印版。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編號	商品
21	家用或廚房用器具和容器；梳子和海綿；刷子(畫筆除外)；制刷材料；清潔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玻璃器皿、瓷器和陶器。
35	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36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38	電信。
39	運輸；商品包裝和貯藏；旅行安排。
41	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
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43	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臨時住宿。
45	法律服務；為保護財產和人身安全的服務；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和社會服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一般網站：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申請日	到期日
1	zyebank.com	中國	本行	2014年8月19日	2017年8月19日
2	zybank.com	中國	本行	2014年8月19日	2017年8月19日
3	lzzzybank.com	中國	林州德豐村鎮銀行	2016年5月5日	2026年5月5日
4	qxzybank.com	中國	淇縣鶴銀村鎮銀行	2016年5月5日	2019年5月5日
5	xxrbank.cn	中國	新鄉新興村鎮銀行	2015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13日
6	pycz.cn	中國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	2013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
7	xchrbank.cn	中國	襄城匯浦村鎮銀行	2013年12月2日	2019年12月2日
8	Lszybank.com	中國	盧氏德豐村鎮銀行	2016年5月5日	2027年5月5日
9	xpcfbank.com	中國	西平財富村鎮銀行	2014年4月20日	2020年5月4日
10	sphsbank.com	中國	遂平恒生村鎮銀行	2013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2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名稱	圖形	類型	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中原鼎圖形		藝術	本行	2016年 9月14日	國作登字— 2016-F-00335296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本行的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五大存款人於總存款的佔比少於30%及五大借款人於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

3. 關於本行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進一步資料

A.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惟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視作或當作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並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河南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河南投資集團」)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永城煤電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永城煤電」)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河南能源化工 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河南投資集團是本行最大股東及本行國有股東之一，由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全資擁有。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永城煤電將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及通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其中分別包括永城精創實業有限公司(「永城精創」)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開封鐵塔橡膠(集團)有限公司(「開封鐵塔」)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及商丘天龍投資有限公司(「商丘天龍」)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城煤電被視為於永城精創、開封鐵塔及商丘天龍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河南能源化工將通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其中分別包括永城煤電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商丘天龍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永城精創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開封鐵塔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安陽化學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陽化學工業」)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河南能源化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河南財務」)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及河南國龍礦業建設有限公司(「河南國龍」)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河南能源化工被視為於永城煤電、商丘天龍、永城精創、開封鐵塔、安陽化學工業、河南財務及河南國龍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行)的權益

本行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 股權的人士	主要股東的 權益百分比
盧氏德豐村鎮銀行.....	人民幣60,000,000元	楊振富	10%
		陳博	10%
		韓淑莉	10%
		劉科偉	10%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	人民幣50,000,000元	鶴壁市宏大工程 建設有限公司	10%
		鶴壁市合友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10%
		淇縣興和畜牧 開發有限公司	10%
襄城匯浦村鎮銀行.....	人民幣61,000,000元	商丘市華強建材 有限公司	10%
		河南大禹礦業 有限公司	10%
河南新鄉新興 村鎮銀行	人民幣130,000,000元	春江集團有限公司	1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行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 股權的人士	主要股東的 權益百分比
		北京雙全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10%
		北京龍源綠鎂科技 有限公司	10%
		樺川怡和礦業 有限公司	10%
消費金融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上海伊千網絡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35%

B. 有關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編纂]後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詮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使其猶如適用於本行的監事。

於本行的權益

董事

董事姓名	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胡相雲女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李喜朋先生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¹⁾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監事

監事姓名	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賈繼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司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李萬斌先生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²⁾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趙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³⁾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董事姓名	實體	性質	直接或間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胡相雲	信陽平橋中原 村鎮銀行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86%

附註：

- (1) 李喜朋先生及其配偶持有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而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緊隨[編纂]後將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喜朋先生被視為於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萬斌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或間接持有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及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權，而該等公司於緊隨[編纂]後將合共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萬斌先生被視為於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趙明先生持有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75.34%股權，而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於緊隨[編纂]後將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先生被視為於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服務合約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行經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兼任董事者除外)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和人民幣41.8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26.6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監事就任何授予本行的銀行信用額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的人士曾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資本而收取本行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的任何各方：

- (i) 於本行的發起，或於本行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行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香港[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及

(d) 就本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所知，概無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當本行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可行使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名義價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本行董事所知，現時本行應毋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不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本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尚未了結或揚言向本行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編纂]項下將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獲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本行已分別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7,800,000港元為其於[編纂]中擔任本行的保薦人。

D. 籌備費用

本行的籌備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71,372,960元，由本行承擔。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牌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F.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新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份已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及(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含次級[編纂]佣金)；
- (b) 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的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行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行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本行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不論本行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 (h) 於過去12個月本行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本行從海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
- (k)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I. 同意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J.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條例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K. 設立法人股東

本行的設立法人股東包括(i)以淨資產折股的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原有股東以及(ii)以現金認購新股的七名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原有股東及六名新投資者。

除[編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交易向任何上述設立法人股東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